

ONC Lawyers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在香港执行中国内地法院判决 - 香港的另一类“执转破”问题

伍兆荣律师
香港柯伍陈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8年11月10日

案例

- 一名当事人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就一贷款合同起诉四被告，要求四被告就偿还贷款承担连带责任。
- 其中第一及第二被告是自然人，第三及第四被告是第一、第二被告全资拥有的在广东地区设立的两家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判定四被告向原告偿还合计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欠款。四被告提出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 在原告就取得的判决向深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没有多久，第三和第四被告就进入了清算程序，深圳法院因此中止了针对四被告的强制执行程序。
- 经过一番调查后，原告发现，第一和第二被告在香港持有一家私人公司，而该公司名下可能有几个物业，价值逾千万港币。

这位当事人可以怎么做呢？

两地民商事案件的互相认可和执行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协议管辖安排》）

- 2006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区政府经协商后签订
- 适用于由指定的内地法院或香港特区法院依据商业协约行使其司法管辖权所作出须支付款项的判决，而商业协约的有关各方以书面同意指定内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区法院为唯一具管辖权审理纠纷的法院。
- 符合条件的内地判决可以在香港登记和执行，避免了在香港重新提起诉讼获得香港法院判决后才能执行的弊端。
- 香港立法会于2008年4月通过《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香港法例第597章）

除《协议管辖安排》，香港与内地于2017年6月签订了第二项相互认可和执行判决的安排——《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婚姻安排》）。《婚姻安排》只适用于涉及婚姻或家庭事宜的民事案件判决。

《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

在登记申请中，有关判定债权人必须提出证明使香港原讼法庭信纳下列规定已获满足：

- (i) 该判决是在《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生效当日（即2008年8月1日）或之后由**指定法院**作出的；
- (ii) 有关的**选用内地法院协议**是在《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生效当日（即2008年8月1日）或之后订立的；
- (iii) 该判决对判决各方而言，是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判决；
- (iv) 该判决是可以在内地执行的；及
- (v) 该判决饬令缴付一笔款项（而不是禁制令或其他非缴款颁令）。

指定法院

- 根据《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附表1，“指定法院”指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及认可的基层人民法院。现有逾190个认可的基层人民法院。
- 具体的清单可以在香港律政司的网站上查询到。
<https://www.doj.gov.hk/chi/topical/pdf/cgn201418304289.pdf>

选用内地法院协议

- “选用内地法院协议” —— 当事人订立的合约必须明确约定内地人民法院具有对争议的**专属**管辖权，也称**唯一**管辖权。
- 然而在实务中，我们很少见到有中国内地的当事人会在合约中明确约定内地法院或某一特定的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之间可能产生的与合约有关的争议有**专属**管辖权。采用“*可以*”这样的字眼似乎是更典型的做法。

***Bank of China Limited v Yang Fan* [2016] 3 HKLRD 7**

- 当事人双方在贷款合同中就管辖权约定如下：
 - “...本协议、单项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在本协议、单项协议生效后，...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下列第3种方式加以解决：
 - ...
 - ...
 -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时任香港高等法院法官的杜濬峰法官：虽然该争议条款使用的是“可以”一词，但是综观案件事实背景，例如，合同双方都是中国内地居民，该贷款合同是在中国内地签署和执行的，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的履行及违约行为都发生在中国内地，在中国内地以外的地方进行诉讼并不合理 → 中国内地法院对合同争议具有专属管辖权。
- 还可参考 *Wang Qian Wei v 郭文雨* ([2018] HKCFI 2253) 及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v Taifeng Textil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Anor* (HCMP 3012 & 1684/2015; [2018] HKCFI 1840)

循《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申请登记内地判决的步骤

- 申请（通常为单方面）须有誓章支持：
 - 申请人应详细说明取得内地判决的经过及背景；
 - 构成“选用内地法院协议”的管辖条款；
 - 述明据宣誓人所知，判定债权人及判定债务人各自的姓名或名称、行业或业务及经常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或营业地点
- 并提供以下文件作为证物支持登记申请：
 - 经原审法院妥为盖章的有关内地判决正本；
 - 有关的选用内地法院协议的正本或其妥为认证的文本；及
 - 由原审法院发出的证明该判决在内地是最终并且是可以在内地执行的判决的证明书。

登记的效果

- 已登记的内地判决具有犹如该判决是由香港原讼法庭作出的判决一样的相同效力及效果。
- 判定债务人在香港可能拥有不同类型的财产，根据财产类型的不同，判定债权人可以选择不同的执行方式来执行已登记的判决。
 - 物业或是公司股份 —— 押记令（charging order），售卖令（order for sale）
 - 银行现金 —— 第三债务人命令（garnishee order）
- 判定债权人可以依据此法定债项针对判定债务人在香港提出公司清盘 / 个人破产呈请（视乎判定债务人是公司还是自然人）。

根据普通法在香港执行

- 若当事人取得的内地判决不符合《协议管辖安排》和《婚姻安排》的条件，则须要循普通法在香港执行。
- 普通法容许在符合相关条件下认可和执行外地判决（包括内地判决）：
 - 判定债权人须证明该外地判决是对具体申索具有最终且不可推翻的判决；
 - 该判决必须涉及一笔定额款项；以及
 - 由“具管辖权的”法院作出。

就未登记的内地判决提出破产呈请

- 如一项内地判决在香港妥为登记，判定债权人便可以依据此法定债项针对判定债务人在香港提出公司清盘 / 个人破产呈请
- 那么如果一项内地判决在香港没有登记或是因为不符合《协议管辖安排》和《婚姻安排》的条件而无法登记的话，判定债权人是否仍可以依据内地判决对判定债务人提出公司清盘 / 个人破产呈请呢？

嘉裕集团案 *Re Grande Holdings Ltd* [2013] 4 HKLRD 353

- 2011年5月，在呈请人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的申请下，香港高等法院委任了临时清盘人接管嘉裕集团以寻求可行的重组方案。
- 嘉裕集团的另一债权人Kayne Creditors不满清盘呈请迟迟未有进展，于2013年向高等法院申请撤换Sino Bright以替代其呈请人身份。
- 嘉裕集团的其他债权人则认为Kayne Creditors 不具备提出清盘呈请的资格，因为Kayne Creditors的债权是基于海外判决（未登记）。如果允许Kayne Creditors替代Sino Bright作为清盘呈请人，则是变相允许Kayne Creditors在香港执行该海外判决。

嘉裕集团案

- 高等法院法官郭美超作出判决时指**Kayne Creditors**没有在香港登记他们在海外取得的判决不影响**Kayne Creditors**作为债权人在香港对嘉裕集团提出清盘呈请。
- 郭美超法官认为，清盘程序不属于执行程序，而是另一种收回欠款的方式。通过这一方式，**Kayne Creditors**不再只是为他们自己收回债权，而是为所有债权人的利益行事。因此即便**Kayne Creditors**没有在香港登记他们在海外取得的判决，他们仍应被视为嘉裕集团的债权人，有权作为呈请人对嘉裕集团提出清盘呈请。
- 另可见*Re James Chor Cheung Wong* [2018] 2 HKLRD 284一案，与嘉裕集团一案的判决存在一定冲突。

Re James Chor Cheung Wong [2018] 2 HKLRD 284

- 本案中，杜滙峰法官引用《外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香港法例第319章）第8条的规定：
 - “除属登记判决的法律程序外，任何法律程序，如为追讨根据一项本条例条文适用的外地判决而须付的款项，则香港任何法院概不受理。”
- 杜滙峰法官认为第8条所指的“法律程序”不仅仅只是指执行程序，而是包含破产程序。因此，如一海外判决在香港没有妥为登记，则香港法院是不会受理依据此海外判决发出的个人破产呈请的。

注意： 《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包含有类似的条文。

- 第22条第2款规定，如某一内地判决满足《条例》下的登记要求可以在香港登记，则除属登记判决的法律程序外，香港任何法院不得受理任何旨在追讨在某内地判决下须缴付的款项的法律程序。



现时来看

- 保守起见，我们仍然建议内地的判定债权人取得判决后尽快在香港循《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登记该判决（如果该判决是为《协议管辖安排》或《婚姻安排》所涵盖的话）。这一方式相比较其他方式更为简单直接，也更符合成本效益。
- 当事人应留意，申请登记内地判决的期限为**2年**，如有关的内地判决有指明履行该判决的限期，则该**2年**由该期限的最后一起计算。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则该**2年**的期限由该判决生效日期起计算。

困境及未来展望

《关于香港与内地订立安排以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建议》咨询文件

- 律政司认为有必要与内地建立更加全面的相互认可和执行判决的框架安排，以涵盖《协议管辖安排》和《婚姻安排》适用范围以外的民商事判决，可减少在两地就同一争议再提出诉讼的需要，以及在更广阔的民商事范畴为当事人的权利提供更佳保障。
- 特别的是，律政司注意到香港目前无法定机制，授权本地法院承认和协助内地清盘人及内地的破产清盘法律程序。内地的现行法律也没有规定认可香港清盘人，以及协助香港的破产清盘法律程序。律政司认为，鉴于香港与内地之间的跨境元素日趋普遍，上述情况极不理想，也不利于公平和有效地管理公司清盘 / 个人破产事宜。律政司透露，相关政府决策部门正积极考虑与内地另订双边安排以相互认可和协助处理跨境公司破产事宜的建议，律政司计划就涉及内地的跨境公司破产事宜进行独立的咨询工作。



谢谢！



solutions • not complications